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沛滢
電話：(02)7736-6165
電子信箱：pei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20108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料件需求表、附件2_料件清單
(A09000000E_1120108465_senddoc2_Attach1.ods、
A09000000E_1120108465_senddoc2_Attach2.ods)

主旨：有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擬無償贈與國立大專校院料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2年11月1日國科物籌字第1120049386號函辦理。
- 二、該院擬無償贈與旨揭料件提供各國立大專校院作為教學訓練或學術研究使用，請貴校檢視教學研究需求，擇符合需要之品項及數量，於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前填妥需求表，以免備文方式將電子檔提供本部承辦人蕭沛滢小姐(電子信箱：peiying@mail.moe.gov.tw)，俾利彙辦。
- 三、有關贈與料件交貨或搬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貴校支應為原則；另該院有保留料件之權利。
- 四、如有旨揭清冊相關問題，請逕洽詢該院朱薇伊小姐(電話：03-471-2201分機351858)。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